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 「高水位」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費用之「高水位」安排經已協定，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作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應付費用及花紅之詳情及將其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該等已界定涵義。

本公司與管理人其後進行討論，以就應付予管理人之花紅訂立「高水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以修訂及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簽署之協議。

僅在有關年度之淨資產(扣除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前)大於所有過往淨資產(扣除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前)之最高者(「高水位」)之情況下，方須就任何年度支付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除非該年度之淨資產(扣除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前)大於高水位，否則毋須就任何年度支付花紅。

誠如先前所公告，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於下列期間應付予管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50,000 美元 (15,9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80,000 美元 (20,072,4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70,000 美元 (30,108,600 港元)

誠如先前所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費用及花紅須受年度上限所限，而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費用為1,919,230美元(14,931,609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須支付基本費用，而概無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該等對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作出之變動須經獨立股東在即將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續期召開之股東會議上批准。

本公告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7.78港元 = 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